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58號

原　　告　廖賴愛平
監　護　人　廖述鴻
訴訟代理人　吳聖欽律師
被　　告　武田麗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德寅
兼　　上
訴訟代理人　黃世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權狀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附表編號14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、面積122.74㎡、權利範圍「同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000000000分之0000000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所為前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珮